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层



# 广西政报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2月

第6期

(总第457期)

ISSN 1002-34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自治区地震局认真抓好防震减灾工作

自治区地震局受国家地震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部门。全局有10个处、室、中心，9个直属地震台站。经过职能调整，自治区地震局的防震减灾工作范围已由原来的监测预报4项职能发展为包括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在内的综合防御职能。

近年来，自治区地震局先后投入400万元，相继实施了地震台站优化方案和国家地震局“131工程”以及“95-01/02”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将台站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我区地震台网观测资料质量，缩短地震数据处理时间，提高地震快速响应能力。现在，应用了测震、地应力、地磁、电磁波、水位、水氧、地倾斜、形变测量共8种地震监测手段，已建成了南宁遥测地震台网、计算机网络通讯系统、地震专用的无线通讯网和大屏幕投影地震会商演示系统。我区现代化地震监测网络已初具规模。

随着我国进入本世纪第五个地震活跃期的高潮阶段，国家已把我区的部分地区列入全国十年尺度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一至三年具有发生中强地震背景应予注意地区。面对严峻的震情形势，我区各级政府 and 地震部门，积极开展防震减灾工作。1996年全区15个地（市）都恢复或成立了处级建制的防震工作办公室，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15个县（市）也成立了防震办公室。1997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我区抗震设防标准的管理。199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理顺了我区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促进了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前，自治区地震系统的全体干部职工，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齐心协力，勇于拼搏，开拓进取，积极工作，决心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为保一方平安，为防震减灾十年目标在我区的早日实现作出新的贡献。

（封面、封二图文由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提供）



▲1998年3月1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在朝阳广场举行的《防震减灾法》宣传活动周仪式上讲话。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袁家治（右）给1997年度地市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颁奖。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罗德林（中）在《防震减灾法》宣传中解答市民的提问。



▲摆在蝴蝶花园的地震知识板报前围满了认真阅读的市民。

（右二）给群众分发《防震减灾法》宣传资料。



(本期有删减)



#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8 年第 6 期  
(总第 457 期)

2 月 28 日出版

###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主席令第 91 号) ..... (3)

### · 国务院令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41 号) ..... (10)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42 号) ..... (13)

### ·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  
精神实现发展个体私营经  
济新突破的决定  
(桂发〔1998〕4 号) ..... (15)

###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蒋明红同志  
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8 号) ..... (20)

### · 部门文件 ·

国家财政部、经贸委、计委、审计署、  
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  
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  
的各种基金(附加、  
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字〔1997〕161 号) ..... (20)

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  
 税务局转发国家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对内资渔业  
 企业从事捕捞业务  
 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桂财税字〔1998〕3号) ..... (25)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调处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桂国资综字〔1998〕02号) ..... (26)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  
 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桂国资综字〔1998〕03号) ..... (29)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区推广  
 应用“电码电话防伪系统  
 工程”的通知  
 (桂技监字〔1998〕09号) ..... (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1月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成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

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建筑许可

###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

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方法和标准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

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

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见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建筑工温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

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

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

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现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

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中调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

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可以减缴、免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 (一) 开采边远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的；
- (二) 开采国家紧缺的矿种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矿山企业严重亏损或者停产的；

(四)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的矿区范围，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矿区范围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

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

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矿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将合作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报原发证机关复核并签署意见;在签订合同后,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换领新采矿许可证。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办的矿山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开始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减缴、免缴。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和吊销的采矿许可证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区范围,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划定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

本办法所称开采方式,是指地下开采或者露天开采。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附录的修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1990年11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同时废

止。

## 附录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审批发证矿种目录

1 煤	6 煤成(层)气	11 铂
2 石油	7 地热	12 锰
3 油页岩	8 放射性矿产	13 铬
4 烃类天然气	9 金	14 钴
5 二氧化碳气	10 银	15 铁

16 铜	23 铋	30 金刚石
17 铅	24 钼	31 铌
18 锌	25 稀土	32 钽
19 铝	26 磷	33 石棉
20 镍	27 钾	34 矿泉水
21 钨	28 硫	
22 锡	29 锶	

主题词：工业 地矿 资源 管理 办法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42 号

现发布《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转让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

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第五条** 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 2 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三)探矿权属无争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五)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
- (二) 采矿权属无争议;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 (四)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第八条**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 转让申请书;
- (二)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 (三) 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 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
- (五) 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
- (六) 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准予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收到

批准转让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领取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

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不准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批管理机关批准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后,应当及时通知原发证机关。

**第十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减去已经进行勘查、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采矿权转让申请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工业 地矿 资源 管理 办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 实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新突破的决定

1998年2月12日

桂发〔1998〕4号

根据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切实解决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偏低的问题，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快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现就我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问题，作如下决定：

## 一、把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高度

(1)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所决定的。党的十五大报告还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科学论述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继承和发展。它进一步明确了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指明了方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紧密联系，受到公有制经济的引导、辐射和制约，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然被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它的发展不仅不会削弱公有制经济，反而会有利于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我们要从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经过近二十年的改革，我区的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

提高，已成为振兴我区经济的一支生力军。当前在认识问题上，一是要“放”，二是要“转”。放就是解放思想，要有放开的魄力，放开的胆识，放开的大动作。要进一步清除在姓“社”姓“资”、姓“公”姓“私”等问题上“左”的思想影响，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转”，就是观念上要切实转过来，要以生产力标准来评价好坏，以效益来评价优劣、不能认为发展经济搞国有、集体光荣、搞个体私营不光荣。要认识到：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同样是光彩的事业，是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贡献。

(3) 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实施经济发展战略中，个体私营经济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个体私营经济在发展中形成的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四自”原则，以及独立自主的决策机制、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能上能下的人才机制、工资与效益挂钩的分配机制等，都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和借鉴价值。它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都有着重要作用。

## 二、正确分析我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形势

(4)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个体私营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对振兴经济，促进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还处于较低水平，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偏低、发展的路子不宽、活力不足。我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数占全区总人口的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数约两个百分点；全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产值（营业

额)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数约 10 个百分点。我们必须采取新的举措,放手发展,努力实现新的突破。

(5) 抓住机遇,发掘潜力,加快发展。我区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丰富,急待开发的资源和项目很多,社会闲散资金也比较充足,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潜力很大。我们要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发掘潜力,乘势而上。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农村经济、与优化产业结构、与提高整体经济素质、与经济合理布局、与加快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为改革与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要引导个体私营经济采取新的合作方式,涉足新的经济领域,参与中小型国有、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要引导有条件的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从流通型向生产型、出口创汇型发展、从简单劳动型向科技型发展,从一人一摊向前店后厂、向企业化经营发展,从家庭作坊向产、供、销一体化的联合企业、股份制企业发展,从低附加值的初级产品向技术含量高、优质名牌的高附加值产品发展。

### 三、进一步放宽注册登记条件

(6) 放宽经营对象。我区境内农民,城镇待业人员,党政机关分流出来的干部、职工、离退休、停薪留职、辞职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停产、半停产企业的下岗职工,凡是具备经营能力的,都可以凭本人身份证及有关证件向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开办私营企业。

凡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必备的许可证件外,各地市、各部门制定的许可证一律取消。

(7) 放宽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辞职的机关人员、科技人员和国有、集体企业分流出来的职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与科技开发、扶贫开发和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相关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适当放宽。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技人员将

高新技术成果经合法的评估机构作价为注册资本。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不得超过 35%;向非公司企业投资,作价总金额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8) 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以外,一般不受限制。可以承包、租赁、购买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财产,实行独立经营或联合经营。要大力提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与国有、集体企业和外商合作合资办企业,开展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可以通过有进出口权的公司联营或委托代理,或经批准,直接开展进出口业务。在稳定农业的前提下,鼓励农民务工经商,参与小集镇建设,实现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与流动。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从事批发、零售、批零、兼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和长途贩运。

(9) 放宽技术服务范围。除党政机关和公、检、法部门以及参照执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其它机构的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利用业余时间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中开展有偿服务、从事技术开发、新产品的研制、职工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国家政策允许的经营活动,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 四、实行优用政策

(10) 信贷上给予支持。各级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对符合贷款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提供担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积极给予支持,贷款利率应与国有、集体企业相同。

(11) 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其范围和对象是:

——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残疾人员;

——符合国家规定的福利型生产性的私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10% 以上的；

——私营企业依法录用城镇初次就业青年、国有和集体企业下岗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分流人员达职工总数 50% 以上，并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

——到贫困地区新开办从事当地资源开发、农林牧产品加工、交通运输、能源开发等生产性的私营企业、以及新办的从事第三产业的私营企业；

——外省来我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其所得利润用来继续投资的；

——科技人员到贫困县、贫困乡兴办扶贫开发项目、研制新产品所获得的省、部级机构颁发的奖金。

(12) 资金上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从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所缴纳的地方税总额中安排一部分周转金，作为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上项目、上规模的专项资金，实行有偿使用。

(13) 支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凡在开发区或试验区投资兴办科技型、生产型私营企业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减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个体工商户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款部分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私营企业用于公益事业、救济性的捐款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在分别计征个人或企业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14) 在税收征管上支持扩大生产经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向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需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私营企业会计核算健全，能正确核算经营成果并能准确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税务机关应给予支持。

(15) 积极帮助解决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商、建厂使用土地，在规划部门依据规划划定用地位置、土地部门依法提供用地等方面，应与有国有和集

体新办企业同等对待。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开辟个体工商业、私营企业开发区或试验区，并在用电、用水等方面给予照顾。

(16) 支持兴办扶贫项目。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贫困地区兴办扶贫项目，可作为当地扶贫的经济实体对待，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对贫困地区的优惠政策。各级政府扶贫办、农业发展银行和财政部门对其申报的扶贫项目贷款和周转金，应给予适当照顾。

(17) 在人力资源上给予支持。鼓励和引导国有、集体单位职工、大中专学校毕业生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或到私营企业工作，积极为私营企业引进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凡是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或在私营企业工作的原国有、集体单位的职工、大中专学校毕业生，通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引进到私营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事关系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包括保留身份或认定身份、计算工龄、记载档案工资、职称评审、出国（出境）政审、合同签证、户粮关系管理、代办社会保障保险等服务。当地公安部门应为上述人员办理城镇户口。

(18) 鼓励区外人员来我区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区外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独资、合伙开办私营企业，政治和经济待遇与我区同类人员一样。区外人员在我区城镇兴办生产型、开发型、科技型、外向型的私营企业，投资数额达到 30 万元，领照经营和居住时间分别达两年以上的，可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县以上城镇户口，并免征城市增容费或者类似城市增容费的费用。

鼓励私有资本到经济欠发达地区投资。私有资本在我区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县投资兴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10 万元，经营两年以上或者累计纳税 1 万元以上的，凭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可向投资地方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

子女的县以上城镇户口，并免征城市增容费或者类似城市增容费的费用。

(19) 大力提倡和鼓励区内外人员到小城镇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对此类人员，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贯彻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7〕96号）的规定，办理城镇常住户口，享受有关待遇。

(20) 调动社会力量兴办市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个人投资、集资兴办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具备条件，经有关部门批准，也可兴办生产要素市场和特种市场，以扩大市场规模，增加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场所。利用家庭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四年内土地有偿使用费减半征收。

(21) 支持有条件的私营企业从事生产出口经营。两年平均年出口供货额 50 万美元或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的私营生产企业，可申报进出口经营权。

(22)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出国（境）考察和经商办企业的，凭当地地、市以上贸促会、国际商会和工商联或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 五、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23)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自主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私营企业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决定企业经营策略、利润分配办法、产品销售方式、产品或劳务价格、企业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24) 个体私营业主可以依法以自己的资产在国内外投资、入股办企业；依法购买或租赁、承包企业，其所有权或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25)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对其合法财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侵占。

任何部门、单位不能平调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和强制非法改变其财产权

属关系。凡自然人出资办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私营企业登记注册。执法机关要及时查处部门、单位和个人侵占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财产的违法行为。

(26)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场所。国家因建设需要，征用、拆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经营场所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适当安置。

(27)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对依法登记的字号名称和企业名称、注册商标、专利技术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和损害。

(28)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有权依法决定用工条件、用工形式、用工数额、用工期限及工资数额。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业主和从业人员，只要符合条件，有权参加技术职称和相关荣誉称号的评定。

(29) 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权。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收缴、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收缴、吊销。由于乱收执照而给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予以经济赔偿，并酌情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 六、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30)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要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公平竞争，接受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利益，不得侵害雇佣人员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和帮助私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依法建立和健全包括财务、用工、生产、质量、环保、经营、劳动保护、安全、卫生、保卫等制度。

(31) 规范管理，依法行政。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和职能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规范管理行为，廉洁奉公，以服务促管理、以管理促发展。对执法人员利用职

权，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吃、拿、卡、要的，要按照党纪、政纪和法纪予以严肃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规范其经营管理行为和财务管理，引导他们守法纪营，文明经商，照章纳税，优质服务，促进行业文明。对他们当中出现的违法违章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 七、营运宽松、有序、富有吸引力的良好发展环境

(32)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和健全扶植机制。做到同一行业、同一地区、同一领域实行统一的政策，使各种所有制在相同的政策环境下公平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33) 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从宏观角度分析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预见性，减少盲目性，力争工作主动超前。要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公开办事程序和各项工作的承办人，实行挂牌服务。要公开承诺办事时限和达到的质量标准，简化手续，逐步实行“一条龙”办公，提高办事效率。

(34) 坚决治理“三乱”，严格控制收费。为了治理“三乱”，严格控制收费，1998年全区实行按卡收费制度。由自治区物价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收费规定和依据印制《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费卡》，收费卡注明应缴费的项目、依据、标准、收款单位。收费部门收费时必须出示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并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规定向其摊派的费用。

(35) 严格监督检查纪律，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办事，不得超越职责范围和权限；要

规范监督检查的项目、内容和标准，并出示检查证件；不准巧立名目进行乱罚款，或进行刁难。由于违法进行监督检查给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造成损失的，要视责任人的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 八、切实加强领导

(36)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宏观指导。各级政府要把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使个体私营经济与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的总体要求相衔接。

(37)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用好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分析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

(38) 在当地党委领导下，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体私营经济领域中的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有条件的私营企业，要逐步建立共产党和共青团基层组织，实行属地管理。要逐步建立工会组织，通过开展工会活动，对职工进行教育，协调员工和业主的关系，调解纠纷，创造和谐的环境。

(39) 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和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支持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履行职能，开展工作。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和工商业联合会，要配合党委、政府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工作；做好对发展地方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有显著成绩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的表彰工作。

自治区、地、市、县过去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凡与本决定有抵触的，按本决定执行。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对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把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主题词：改革与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 决定**

# 国家财政部、经贸委、计委、审计署、 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关于 公布第一批取消的各种基金 (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

1997年11月27日 财综字〔1997〕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经贸委、物价局(委员会)、审计厅(局)、监察厅(局)、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以下简称《决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关于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通知》(国办发〔1995〕25号)精神，开展清理全国各种基金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决定公布第一批取消的基金(附加、收费，下同)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批公布取消的基金项目，是历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按规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越权设立的各种基金，共计217项(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立即停止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台的有关文件规定即时废止。

二、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决定》的要求，督促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本通知公布取消的基金项目坚决取消，逐项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对已取消的基金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

三、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办事机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已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重点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停止执行的，其非法所得一律没收上缴中央财政。同时，要按规定追究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今后，各地区、各部门设立各种基金，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律不得设立各种基金。(下转第21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蒋明红同志任职的通知

河池地区行政公署：

经研究决定：

任蒋明红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1998年2月11日 桂政干〔1998〕8号)

## (上接第 20 页) 第一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

	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1.	人口发展基金	京平政发(95)31号
2.	开发基金	京平政发(95)231号
3.	地方道路建设基金	冀深政字(90)105号
4.	暂住人口管理基金	冀石市政府令57号
5.	集体事业建设基金	冀石市长政(84)17号
6.	安全生产奖励基金	冀石市西政(90)1号
7.	农业发展基金	冀石市井政(88)1号
8.	工业发展基金	冀石市井政(88)95号
9.	科学发展基金	冀石市井政(89)10号
10.	公益金	冀石市郊政办(88)3号
11.	客运发展基金	冀唐政办(92)4号
12.	技校发展基金	冀唐劳培字(94)8号
13.	道路运输发展基金	冀唐交字(93)19号
14.	教育基金	冀各地政府批准
15.	电建资金	冀乐亭乐政字(93)6号
16.	供热价格调节基金	冀保定市政(92)94号
17.	地下水养蓄基金	冀保定市政(93)17号
18.	商业网点基金	冀石市政办(95)15号
19.	公路建设基金	冀各地政府批准
20.	地方道路养路建设费	冀鹿政(94)27号
21.	道路建勤费	冀各地政府批准
22.	道路维修费	冀辛政(94)43号
23.	水厂建设基金	冀邢府(93)55号
24.	供水增容费	冀邢府(93)8号
25.	教育事业发展基金	冀邢府(95)25号
26.	超计划用水附加	冀保政(95)21号
27.	供水增容费	冀邢政(93)8号
28.	机动车义务建勤费	冀无政(95)15号
29.	乡镇煤炭发展基金	晋忻地行发(90)85号
30.	农村救灾保险基金	晋临政发(88)16号
31.	合作发展基金	晋太原北城区委员会批准
32.	局长基金	晋太原北城区委员会批准
33.	廉政基金	晋太原北城区委员会批准
34.	教育奖励基金	晋太原北城区委员会批准
35.	农业发展基金	内乌海市政发(93)11号
36.	企业技术开发基金	内乌海市政发(93)11号
37.	教育奖励基金	内集宁市集政发(94)22号
38.	补充科技发展基金	辽鞍政发(93)1号
39.	公路网化基金	辽岫政发(93)38号
40.	玉石开发基金	辽岫政发(94)25号
41.	菱镁石开发基金	辽岫政发(94)49号
42.	土地收益基金	辽丹政发(92)48号
43.	景区建设基金	辽丹价发(91)80号
44.	城建基金	辽阜政发(93)31号
45.	农机发展基金	辽朝政发(92)30号
4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基金	辽朝政发(93)42号
47.	进城人口配套基金	辽朝政发(93)42号
48.	科技发展基金	吉长文字(90)6号
49.	引松基金	吉长府(93)51号
50.	城市职工教育附加	吉辽发(89)13号
51.	电力增容基金	吉松原市府(93)32号

	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52.	机动车消防基金	吉梅河口市纪要
53.	养路费附加	吉集安市(93)58号
54.	“两桥”建设基金	吉吉林市(91)22号
55.	个体工商户教育基金	吉辉南县府(93)73号
56.	公路建设基金	吉通化县府(93)58号
57.	冰雪节床位附加费	黑哈政发(87)117号
58.	机动车道桥建设增容基金	黑哈政发(92)52号
59.	城市社会事业建设增容费	黑哈政发(94)3号
60.	增加用电权资金	黑哈政发(88)28号
61.	宝山区城乡建设基金	沪宝府(92)223号
62.	金山县道路建设基金	沪金府办(92)40号
63.	吴县交通建设资金	苏吴政发(93)26号
64.	绍兴东站联建资金	浙绍市办(90)145号
65.	渡船更新改造基金	浙舟政(89)61号
66.	电力资金	浙湖政(89)51号
67.	自来水管网发展基金	浙萧政发(84)129号
68.	墙改基金	浙甬市长9号令
69.	产业结构调整基金	浙甬政(90)102号
70.	地方水产发展基金	浙慈政(85)88号
71.	农机化发展基金	浙永政办(89)47号
72.	农资风险基金	浙馨价(89)21号
73.	茧丝绸风险基金	浙海政(90)121号
74.	水资源开发利用基金	浙舟政(88)8号
75.	渔农业发展基金	浙普政(88)23号
76.	国防福利基金	浙洞头县政府批准
77.	科技发展基金	浙拱委办(92)6号
78.	公路站场基础建设基金	浙丽价(92)78号
79.	水电发展基金	浙临政(92)10号
80.	水利基金	浙永政(94)108号
81.	城市供水发展基金	浙上虞财综(93)14号
82.	电力建设基金	浙德计(93)28号
83.	电网建设和集资电量资金	浙嘉政发(93)105号
84.	邮电本地网资金	浙建德市政府批准
85.	无线移动电话专控调节基金	浙丽水署(94)25号
86.	无线移动电话消费调节基金	浙桐政(93)143号
87.	程控建设基金附加	浙武价(92)5号
88.	商业网点建设基金	浙富政(93)159号
89.	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浙桐政(93)39号
90.	地方发展基金	浙西政发(94)56号
91.	生产发展基金	浙江政(93)47号
92.	综合基础设施资金	浙台署(94)86号
93.	重点发展基金	浙义政(92)166号
94.	摩托车消费调节基金	浙丽水控办(94)7号
95.	高档耐用消费品调节基金	浙桐政(92)18号
96.	地方预算外统筹基金	浙诸政(94)64号
97.	社会负担专项基金	浙松政办(91)53号
98.	扶贫致富基金	浙海宁市人大批准
99.	矿业发展建设基金	浙长政(94)42号
100.	备灾救灾专项基金	浙杭卫办(93)61号
101.	安全奖励基金	浙上城区安办(94)6号
102.	种子经营风险金	浙金农通(94)60号
103.	地方铁路交通基金	浙温政发(91)33号
104.	教育基金	皖各地政府批准
105.	水费附加	皖各地政府批准

	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106.	煤气附加	皖马建计(92)318号
107.	配网电力建设基金	皖马政决(94)5号
108.	电费附加费	皖马价业字(93)41号
109.	地方电力建设基金	皖各地政府批准
110.	公路建设基金	皖各地政府批准
111.	电力附加	皖巢价办字(94)39号
112.	消防基金	皖铜政(93)65号
113.	拥军优属基金	皖铜政(94)第5号令
114.	山区林业结构调整发展基金	皖黄山政秘(95)53号
115.	人口基金	皖宣城地委(93)6号纪要
116.	输变电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皖天长市供电局(92)72号
117.	农村电气化建设基金	皖天长市供电局(95)11号
118.	蚕业发展基金	皖金寨县金政(93)1号
119.	水费调价基金	皖六安行署物价局(94)11号
120.	招商引资基金	皖阜阳行署地字(93)3号
121.	旅馆教育附加费	皖合肥市合政(93)153号
122.	城市电网改造资金	皖合肥市合政(95)134号
123.	邮电通讯建设配套费	闽厦府(93)综8号
124.	机场二期建设还贷基金	闽厦府(92)综178号
125.	县以上集体统筹基金	赣景府发(88)144号
126.	自来水建设基金	赣瑞府(94)69号
127.	电力建设基金	豫各地政府批准
128.	教育基金	豫各地政府批准
129.	花会基金	豫洛阳市政府批准
130.	水源建设基金	豫洛阳市政府批准
131.	机动车辆路桥建设费	豫洛阳市政府批准
132.	新水源开发基金	豫平顶山市政府批准
133.	小汽车定编费	鄂武政办(83)58号
134.	教育配套风险基金	鄂武府办(87)87号
135.	中小学幼教基金	湘邵阳市府批准
136.	国防教育基金	湘株县(92)2号
137.	义务兵统筹金	湘杯市政(94)27号
138.	水利建设基金	粤梅市府(91)58号
139.	水源基金	粤平价字(93)6号
140.	立交桥基金	粤乐府办(92)200号
141.	治安基金	粤韶府(93)48号
142.	消防基金	粤韶府复(94)49号
143.	科技发展基金	粤莞府(91)79号
144.	交通建设基金	粤河市委(94)10号
145.	教育发展基金	粤陆府(92)110号
146.	地方港口建设基金	粤汕尾府(90)67号
147.	粮食生产发展基金	粤汕尾府(93)55号
148.	交警建设基金	粤汕尾府函(94)9号
149.	车辆公路建设基金	粤云路指(95)2号
150.	建筑消防基建资金	粤云府办(94)57号
151.	邮电发展基金	粤肇邮电字(94)9号
152.	长话发展基金	粤肇邮电字(94)9号
153.	农话发展基金	粤肇邮电字(94)9号
154.	普及高中教育资金	粤南府字(93)130号
155.	消防事业发展基金	粤汕头府(93)130号
156.	汕汾公路建设基金	粤澄委发(91)6号
157.	民办教师统筹基金	粤澄教发(91)1号
158.	中山市土地基金	粤中山府(94)116号
159.	外来暂住人口管理基金	粤潮办函(93)40号

	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160.	教育基金	粤穗府(93)64号
161.	科技奖励基金	粤珠计资字(92)155号
162.	防洪建设基金	桂柳政发(94)9号
163.	城市道路建设基金	桂柳政发(94)21号
164.	电价调节基金	桂各地政府批准
165.	旅游发展基金	桂各地政府批准
166.	供水设施配套费	云昆明市公用字(85)96号
167.	建设行业发展基金	云德政发(92)21号
168.	城市增容费	云各地政府批准
169.	化肥价格调节基金	云各地政府批准
170.	橡胶发展基金	云耿马县耿政发(91)80号
171.	芒果发展基金	云元江县元政发(94)42号
172.	计划生育基金	云嵩明县嵩政发(94)22号
173.	中学教育设施配套费	云昆明市昆政发(88)153号
174.	旅游发展基金	黔贵阳筑发(94)29号
175.	公路客运价格调节基金	川攀物价(93)104号
176.	货运燃油差价调节基金	川攀物价(92)20号
177.	卫生事业发展基金	川德市区办(94)6号
178.	城市土地开发基金	川青白江政府(92)53号
179.	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	川德阳市物价(92)25号
180.	交通建设发展基金	川地县物价部分批准
181.	易地人防结建费	陕西安价费字(90)356号
182.	电力地方附加费	陕铜川建政(90)181号
183.	城市供水设施附加费	陕西安政发(94)6号
184.	邮电通讯建设费	陕西安政发(92)102号
185.	公用设施补偿附加	陕西安政发(91)173号
186.	集中供热建设费	陕西安政发(95)76号
187.	市场建设基金	陕西安工商局(93)130号
188.	天然气输配费	陕西安政发(93)24号
189.	自来水加价及增容费	陕宝鸡物价发(91)105号
190.	自来水建设工程附加费	陕铜川物价发(95)18号
191.	燃气输配管网工程资金	陕铜川铜政发(95)38号
192.	集资办电建设基金	陕宁强宁电发(92)50号
193.	公路建勤费	陕宁强宁政发(93)19号
194.	客运线路号牌有偿使用费	陕宁强宁政发(93)19号
195.	教师奖励基金	陕西乡府(91)115号
196.	地方电建基金	陕西乡府1992年10月16日会议纪要
197.	农电基金	陕南郑府(92)28号
198.	商洛地区黄金开发基金	陕商署办发(94)68号
199.	商州市城建配套费	陕商政办(95)59号
200.	商州市公用设施补偿费附加	陕商政办(95)59号
201.	城市道路有偿使用费	陕商政办(95)59号
202.	农电线路附加	陕吴旗政发(94)25号
203.	农电建设基金	陕黄陇政发(92)55号
204.	水利建设基金	陕安塞政主管(94)15号
205.	旅馆住宿费附加	陕榆政发(92)46号
206.	城市供水水源建设附加	陕榆政发(95)2号
207.	资源勘探基金	甘陇南行署(91)11号
208.	水资源建设基金	甘天水政纪要(95)6号
20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甘敦煌政发(93)80号
210.	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基金	甘敦煌政发(93)80号
211.	义务兵优待金	甘兰政发(92)25号
212.	机动车辆城市道路增容费	甘兰政发(94)114号
213.	城市道路建设费	甘兰政发(95)747号
214.	公用设施补偿费	宁中卫政府发(93)83号
215.	商品房开发基金	宁中卫政府发(93)52号
216.	人民教育基金	宁西吉县西政发(92)21号
217.	人民教育基金	新疆部分县政府批准

# 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内资 渔业企业从事捕捞业务征收企业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8年元月23日 桂财税字〔1998〕3号

各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区地税直属征收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内资渔业企业从事捕捞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渔业 企业所得税 通知

## 关于对内资渔业企业从事捕捞业务 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扶持和促进远洋渔业的发展，保护我国的近海渔业资源，根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3号）的精神，现对内资渔业企业从事捕捞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取得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渔业企业，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事近海及内水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应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国有农口远洋渔业企业和其他国有农口渔业企业从事渔业类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四、渔业企业兼营免税业务和征税业务的，必须将免税业务和征税业务分别核算。划分不清的，一律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从事远洋、外海捕捞业务的内资渔业企业应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或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六、本通知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1996 年度渔业企业应缴未缴的企业所得税，凡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可比照执行，已交的税款不可退库。

**主题词：渔业 企业所得税 通知**

##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 纠纷调处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9 日 桂国资综字[1998]02 号

各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现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1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为便于掌握、分析我区产权纠纷调处工作情况，提高调处工作质量，各地、本调处产权纠纷结案后，请向我局报送一份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解书（或协议确认书、裁决书）。

附件：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主题词：国有 资产 产权纠纷 政策 通知**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

调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是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的重要职责之一。为规范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理顺国有资产所有权内部的产权关系，盘活有争议的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现就国有资

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的有关政策问题作如下通知,请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一、明确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的适用范围,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产权纠纷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适用于国有资产所有权内部不同主体之间的产权争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受理产权纠纷调处申请时,应首先审查是否属于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对发生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之间,因标的国有资产的管辖权、经营权或使用权等权属争议而引起的纠纷案件,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立案受理,并向当事人书面下达受理通知书,进入调处程序。

国有单位与其他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资产权属争议时,由国有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同意后,与对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产权界定申请或依司法、仲裁程序处理。

### 二、正确把握产权纠纷调处工作原则

(一) 确认产权要坚持“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在明确投资关系时,要查清争议各方的实际投资,包括有形资产投资 and 无形资产投资,不能只注重有形资产投资而忽略无形资产投资;在确认投资额时,要查清争议各方的全部投资,包括原始投资和后续投资,不能只注重原始投资而忽略后续投资。

(二) 明确权属要遵循“依法划转”的原则。国有单位因行政划转行为取得的产权,不适用“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而应根据划转后的实际情况确认产权归属,依法划转

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要有政府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划转文件;二是要有健全的财产转移手续。

1990年国资工字第17号文《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下发以后发生的无偿划转产权的行政行为必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划转手续,并进行相应的产权登记。未办理上述手续的应当认定为无效。

(三) 调处工作要坚持“调解为主,慎用裁决”的原则。产权纠纷调处的目的是争议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站在客观、公正立场上,认真分析具体案情、通过争议各方之间的意见交换,适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帮助争议各方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因争议各方利益要求差距过大,难以调解,必须作出行政裁决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按规定格式下发《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裁决书》,注明申诉人与被诉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写清案由及裁决的有关法律依据,并指明当事人对行政裁决意见不服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三、调处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产权纠纷的政策界限

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产权纠纷,在调处时要遵循“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宜粗不宜细”的工作原则。如有争议,则要重点审查以下事实:

(一) 确认当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性质与内容,认定该行政行为是机构单位的合并、撤销、分离还是财产的行政划转;

(二) 审查以上行政行为的文件依据、手续

是否健全、行为是否完成，涉及财产划转的，其财务手续是否清楚、完备，且符合当时的财务会计规定；

（三）审查该决定是一个行政行为还是多个行政行为，如果前后行政行为不一致，一般应以以后一行政行为的内容为准。

#### 四、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行政复议

当事人对本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出的产权纠纷裁决不服的，应首先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当事人一般不得再向更高一级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为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权利，加强对行政复议的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直接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申诉。这种申诉不影响该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经行政复议责成下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下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出现的情况下，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相同的具具体行政行为。

#### 五、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结果的执行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解书及裁决书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问题，目前尚无明确的文件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正与最高人民法院就此进行协商。有关文件出台之前，仍应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号令第23条规定进行，即：一方当事人拒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调解协议或裁决书的，除由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追究行政责任外，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执行。

#### 六、妥善处理涉讼产权纠纷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复〔1996〕4号文件作出的司法解释，因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调整、划转过程中引起相关国有企业之间的纠纷，应由政府或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处理。国有企业作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与人民法院协调，建议人民法院予以撤案。

产权纠纷当事人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裁决不服的，应按本《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如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法院又受理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积极应诉，主动向人民法院阐明国家有关规定及作出裁决的依据，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

#### 七、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机构队伍建设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继续抓好产权纠纷调处机构的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台及计划单列市，凡未成立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的，今年内都要成立起来，已经成立的，要健全办事机构，充实力量，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积极开展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主题词：国有 资产 产权纠纷 政策 通知**

##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流失 查处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8年2月9日 桂国资综字〔1998〕03号

各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现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法发〔1998〕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查处国有资产流失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有何经验，请及时上报我局。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查处结案后，在向同级政府书面报告时，亦请报两份给我局。

附件：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主题词：国有 资产 查处 问题 通知

## 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 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资产法发〔1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

近年来，全国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责，普遍开展了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对制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引

导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准确有效地开展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依法确定国有资产流失查处的对象。作为应予查处的国有资产流失必须是法律明确禁止的、人为造成的、并应当承担责任的国有资产权益损失。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是：
  - （一）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违法主体必须是国有资产的经营、占有、出资或管理者；
  - （二）违法主体必须对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

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即具有过错；

（三）必须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四）必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

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查处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侵害国家所有者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几种：

（一）在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时，不按规定进行评估，或者在评估中故意压低资产评估价值，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

（二）在进行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时，违反国家规定或超越法定权限，将国有资产低价出让或无偿转让给非全民单位或者个人，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

（三）在处置国有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时，违反国家规定或超越法定权限，擅自处置，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

（四）在国有企业承包或租赁经营中，违反国家规定，低价发包或出租，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

（五）在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时，违反国家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

（六）在公司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或经营管理过程中，国有股持股单位或其委派的股权代表、中方出资者、合作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所有者权益或对损害国

家所有者权益的行为不反对、不制止，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

（七）国有企业经营者在行使经营权时，不受所有者约束，滥用企业经营权，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

（八）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在行使出资权、管理监督权时，违反规定，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

（九）在企业重组中，不依法办理资产转移手续，或借机逃避国家债务，造成国有产权权益损失的行为。

三、查处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程序是：受理核实、立案调查、追索处理。

（一）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来源，包括公民或组织检举、控告的，上级交办的，有关机关移送的，违法违规者自述的，查处机关发现的，受理案件的标准应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提出的四个要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受理国有资产流失案件，并对所受理的案件进行受理登记。

核实主要是向有关知情人（包括被举报人）核实了解所举报的问题，查阅有关原始资料，取得基本证据。

（二）对确有国有资产流失后果或流失危险的基本事实，应当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的案件，应予立案调查。对立案调查的案件应进行立案登记建档。

调查主要是取得有关违法行为较全面的证据，包括知情人的证词、知情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被调查人或被调查单位的说明和辩词等材料。调查取证时必须要有两名以上的工作人

员参加。

(三)对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应当责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纠正违法行为、依法挽回或制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并按照行政处罚的有关法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对上级交办的或有关机关移送的流失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对立案调查后,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的,要及时予以撤案,并书面通知被调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对涉嫌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四、查处国有资产流失案件要坚持重在制止和挽回损失的原则。

对于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同,应责令被查单位依法向人民法院或依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请求认定合同无效。

对于已进入司法程序排及国有资产流失的经济、民事案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查处其中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同时,可向司法机关提供案件中有关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及供其参考的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建议,但不得干预正常的司法程序。

五、办案人员在查处过程中要做到: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慎重稳妥、依法办案;

(二)对调查核实的情况,包括举报人情况、知情人的证词、以及其它证据材料、证明材料均需严格保密;

(三)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表对案件的看

法,不得向外泄露案件查处进展情况和查处机构内部讨论以及领导的指示等情况;

(四)廉洁自律,不得接受与查处案件有关的单位或个人的宴请、钱物和在营业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邀请。

六、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要与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相结合,通过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发现和弥补基础管理工作中的不足、通过加强基础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堵塞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

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并提出或制定相应的措施。对较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应事先请示同级政府;对于政策上难以把握的案件,应事先请示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于难以查处的较重大的案件,可报送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查处。

八、加强国有资产流失查处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都要指定相应的处(科)室、负责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并充实力量,配备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今年内,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凡未成立国有资产流失查处领导机构的,都要成立起来,要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的领导,努力把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主题词: 国有 资产 查处 问题 通知**

##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区推广应用 “电码电话防伪系统工程”的通知

1998年1月15日 桂技监字〔1998〕09号

各地、市、县技术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199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中提出，要“依法保护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对假冒伪劣产品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要“鼓励生产名优产品的企业采用防伪技术”。为了贯彻国家“打假防伪”政策，保障我区名牌战略的实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西区技术监督局向全区企业推广应用“电码电话防伪系统工程”。

“电码电话防伪系统工程”，是根据存档式二元防伪原理，以计算机数据库和全国电话——电脑查询网络为基础。在入网企业的每一件商品标识物上设置一个数码（由编码和密码组成），消费者可撕开或刮开标识物保护层即露出数码，按当地市话防伪电话号码拨通电话，再键入标识物上的数码，便可听到经数据库核对后的语音答复。数码正确者为真品，否则为假货。这项新的防伪技术科技含量高，已获得中国专利，具有多种功能防伪。不法分子不能进行大规模工业化仿造，因此能有效地保护入网产品生产企业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电码电话防伪系统工程”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了领导小组进行推广，目前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区中心城市开通了查询系统，与中心数据库实现联网运行。我区南宁市已开通查询系统，查询号码为16889315，柳州、桂林、北海等市查询系统将于近期开通。

为了把“电码电话防伪系统工程”推广应用好，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了使该防伪技术能在全区尽快推广应用，各地、市、县技术监督局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用多种形式，向企业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使广大企业逐步认识、了解和接受该项技术。支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此项工作。

二、鼓励曾获国、部、自治区优和自治区名牌称号的产品，以及具有一定生产规模，质量稳定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产品率先入网。

三、入网产品的企业，需到广西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设在广西技术监督局综合计划科技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时企业需提交近期的由法定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商标注册证明等三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广西防伪办对备案企业及其产品实行备案公告制度。

四、广西腾龙电码防伪有限公司是具体负责该防伪技术在我区推广应用的唯一实施单位，广西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对该公司防伪技术工作负责政策把关，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该公司在各地、市的分支机构接受当地技术监督局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广西防伪产品管理办公室电话：0771—5313749

广西腾龙电话防伪有限公司电话：0771—5311897

**主题词：推广 应用 电码防伪 电话工程  
通知**

# 南宁市新城区



区委书记唐志喜在新城区机关办公大楼奠基仪式上致词。



区长刘俊在1998年新城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新城区地处南宁市东南部，面积 23 平方公里，辖街道办事处 3 个，居委会 18 个，常住人口 26. 2863 万人，流动人口 3. 2456 万人。

该区是南宁市最繁华的中心城区之一，区内街道宽阔，有主街道 14 条，东部有琅东新开发区，南靠邕江，陆路、水路交通方便，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该区经济繁荣，特别是第三产业十分发达，城区现有工商企业 3700 家，1997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 15000 万元，第二产业

增加值为 7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 25%，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7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9%。工业总产值为 24822 万元，社会商品销售总额为 40700 万元，城区财政总收入为 8447 万元，(含上划中央数)，其中地方财政收入为 5855 万元。

城区内环境优美，园林绿化总面积 96 万多公顷，公共绿地面积 2400 公顷，人均拥有绿地面积 6. 8 平方米。

社会治安稳定，建政居民小区被列为自治区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示范单位，并被提名推荐为全国先进安全文明小区。

科技、教育、文体卫等各项事业协同发展。1997 年新城区获“全国科技先进区(市)”称号，区管 11 所小学均实现了规范化管理，民主路小学、星湖小学等学校进入了自治区优秀行列。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增强人民体质，城区举办了 20 多场次的大型文体活动，还率先在南宁市发动军(警)民共建对子开展“一帮一”扶贫济困活动，得到了自治区、市领导的高度赞扬。

(新城区政府办撰文 李明 摄影)



去年，新城区顺利通过“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验收，成为广西第一个跨入“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的城区单位。



“八一”前，唐志喜书记(右二)、刘俊区长(右一)等城区领导来到好军嫂韩素云(右三)家中进行慰问。



在南宁开展的“一帮一”助学活动中，城区领导来到邕宁县昆仑小学捐资助学。图为刘俊区长亲自把 8600 元捐助款送到昆仑小学领导手中。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大庆巡礼

##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友宝



党委书记:周鸿鋈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公司是以产锡为主,综合回收铅、锡、锌、银、铜等多种金属的采选冶联合企业,直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100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全国特大型企业。

华锡集团下属有厂矿、分公司、子公司22个,分布在柳州市、柳州地区的来宾县、河池地区的河池市和南丹县。现有员工16600多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290人。

华锡集团现已形成年采选200万吨矿、年冶炼2万吨锡、1万吨铅锡的生产能力,是国家重要的锡生产和出口基地。主要产品有《金海牌》锡锭、铅锭、锡锭、高铅锡以及铜锭、粗银等30多种。其中,《金海牌》锡锭荣获国家质量金奖,1992年在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高铅锡等其他六种产品荣获省、部优质产品称号。

华锡集团资源丰富,装备精良,技术先进,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铜坑矿夜景



荣获国家质量金奖的《金海牌》锡锭



车河选矿厂外景



来宾华锡冶化有限公司外景

公司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电话:(0772)2610111

传真:(0772)2612186

邮编:545005